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大地教育與權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相互諒解及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訂約方可能於排他期屆滿當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新疆大地教育
2. 權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權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疆大地教育擬透過向權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其他實益擁有人收購股權，或透過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取得本集團信納的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訂約方之間以及與目標公司的其他實益擁有人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排他性

除非經新疆大地教育書面同意，權益擁有人已同意並將促使目標公司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不得於排他期直接或間接(i)訂立任何有關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投資的協議；或(ii)訂立任何有關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任何資產的協議；及(iii)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或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在(i)簽訂正式協議後自動終止；或(ii)於新疆大地教育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第七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排他性、終止、保密權、權益擁有人作出的保證以及監管法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間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資訊科技服務。目標公司現時從事開發教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向中國的中小學授權系統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進行教學診斷及監察教學及學生質素。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有意在中國拓展其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業務。預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學生資源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和發展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從而加強其收入來源，並在不久的將來加速其增長及發展。

因此，董事會相信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可以提升本集團在互聯網時代的整體競爭力，且本集團認為這將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上文所論述，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間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新疆大地教育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7）
「正式協議」	指	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擁有人」	指	持有目標公司42.5%權益的個人，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排他期」	指	(i) 諒解備忘錄日期至簽署及交付正式協議日期的期間；或(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365日，以較早者為準
「諒解備忘錄」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大地教育」	指	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